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停牌期间，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 日、2016 年 4 月 12 日、2016 年 4 月 19 日、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09、2016-010、2016-019、2016-020）。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手方积极沟通，主要交易对手是独立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用的交易方式包括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其他方式，目前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收购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类型初步确定为游戏相关行业，公司正积极与潜在交易对方进行协商，标的资产的最终类型与范围尚在沟通与论证过程中，目前尚未最终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目前正与相关交易对方开展沟通、协商工作，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二）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情况说明

目前，本次交易尚不存在需由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前置审批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已经初步确定，但尚未签订重组服务协议，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方案论证及相关工作。公司将加快与各方的协商及沟通，尽快确定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文件条款。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事项较多，交易标的资产、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且具体重组方案论证及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故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